

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追加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科技”）在两年内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上述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即将到期，华讯科技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同意将上述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延续，本次续期的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，资助的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华讯科技提出资助需求，并且可以在资助有效期内及资助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鉴于本次资金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

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杰先生、监事何国林先生系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5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16 日